

菲律賓台商總會組織章程

2003年11月16日第22屆會員大會通過訂定實施

2025年10月26日第44屆會員大會通過，45屆起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本會中文定名為「菲律賓台商總會」，英文定名為「TAIWAN ASSOCIATION, INC.」。(簡稱 TAP)

第2條 本會由來自臺灣，並認同臺灣及本會宗旨之人士所組成。以聯繫情誼、促進台商、台商子女及台商青年的交流合作，共謀事業發展，並引導參與菲律賓台商總會及相關活動為宗旨。

第3條 本會會徽為：



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：Unit 3204, Antel Global Center #3, Dona Julia Vargas Ave, Ortigas, Pasig City, Metro Manila, Philippines

第二章 宗旨

第5條 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聯繫並服務菲律賓地區台商，促進合作與事業發展。
- 二、加強與菲律賓政府相關單位之溝通，維護並提升台商權益。
- 三、推動菲律賓與臺灣之經貿與文化交流，促進雙邊理解與合作。
- 四、加強菲律賓各地區台商友會之連繫、互助與聯誼，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6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公司會員及團體會員三類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

凡贊同本會宗旨，旅居菲律賓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其眷屬，年滿十八歲，願遵守本會章程並履行會員義務者，得申請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公司會員：

凡於菲律賓經 SEC 核准成立之公司或法人組織者，得申請為公司會員。公司會員得以正式公文指派代表至多二人，行使與個人會員相同之權利並履行相同義務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

在菲律賓經 SEC 核准成立或經駐菲代表處（或僑務委員會）登記核准之社團、同鄉會、宗親會或專業團體，得申請為團體會員。

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

- 第7條 1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本會現任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名譽總會長、名譽監事長、諮詢委員、副監事長、顧問、資深理事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組成之。
- 2 權利義務於本會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詳述。

第8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之提案。
- 二、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畫。
- 三、修改章程。
- 四、行使總會長及監事長之任命權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第9條 1 本會設理事會，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。

- 2 理事會由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名譽總會長、名譽監事長、諮詢委員、顧問、資深理事、理事共同組成。
- 3 理事任期每任二年（屆）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第10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本會章程修改之建議。
- 三、總會長之選舉及罷免。
- 四、提案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議決常務理事會所提議案。
- 六、議決總會長所提會務發展企劃案。
- 七、審定本會內部組織及各項規章。
- 八、本會各項選舉辦法之訂定及修改。
- 九、行使總會長所提之秘書長、財務長及各委員會之人事同意權。

十、議決收支預算案。

十一、議決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11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名譽總會長、名譽監事長、諮詢委員、功能委員會主委組成。

第12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會務發展。

二、決定工作預算及經費籌措。

三、執行理事會議決案及依照章程推展會務。

四、理事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會務。

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案，須向理事會負責及報告，並經理事會追認之。

第13條 1 本會置總會長一人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總會長由理監事於會員大會時無記名投票選舉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2 本會設副總會長若干人，經理事會同意為副總會長。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14條 總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，並於參選時具有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，且經二十五名以上理監事連署推薦：

一、曾任本會副總會長兩任（四屆）以上者、或參選前曾為常務理事會成員連續三任（六屆）以上者。

二、擁有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國籍。

三、擁有菲律賓合法居留權。

第15條 總會長之選舉與罷免，其詳細辦法依本會《選舉罷免辦法》之規定。

第16條 本會總會長得聘任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若干人，下設秘書處處理文書收發、總務會計調查及統計等事務、聯絡協調各委員會，秉承總會長之命，襄助總會長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17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為本會最高監督機構，由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組成。

第18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督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。

三、其他依法及依章程應行監督之事項。

第19條 1 本會置監事長一人，副監事長一人。

2 監事長由理監事於會員大會時無記名投票選舉之。任期二年（屆）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- 3 副監事長由監事會互選產生，協助監事長執行職務。
- 4 監事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條件，始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 - 一、擁有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國籍。
 - 二、擁有菲律賓合法居留權。
 - 三、於參選前連續擔任本會理事兩任（四屆）以上，並有實際參與會務經驗者。
- 5 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，其辦法依本會另訂之《選舉罷免辦法》辦理。

第20條 本會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。

第21條 監事會須於每年之會員大會，就理事會之會務及財務收支之執行，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
第22條 1 卸任總會長即為本會名譽總會長。

2 卸任監事長即為本會名譽監事長。

第23條 曾任本會副總會長兩任（四屆）以上者，聘為諮詢委員。

第24條 1 本會理事或監事，於最近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連續四年全勤出席或六年出席十次以上者，得晉升為資深理事。

2 資深理事將自動續聘。

第25條 當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監事長、秘書長於本會開會會期，有全勤出席會議之義務。

第26條 1 本會將因實際需要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設各種功能委員會。

2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3 各委員會職責詳列於【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】。

第27條 各工作委員會應訂定辦事細則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28條 1 本會因辦理各種選務需要，設選務委員會，由總會長指派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組成選務委員會辦理之。

2 選務委員會為一臨時性任務編組之委員會，諮詢委員、副總會長各二人，顧問、資深理事及理事共四人，含召集人共九位。

3 選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選務委員互選之，並提請理事會備查。

第29條 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總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選舉罷免辦法。

二、各項選舉及罷免案之通告。

- 三、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審核。
- 四、辦理選票及票匱之製作、選定投票場所、開票及統計。
- 五、選舉及罷免結果之宣告等事宜。
- 六、本會理事、監事以上人員出席會議紀錄之審核及提報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辦理選舉與罷免事項。
- 八、第一款之選舉辦法，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30條 本會若有專案基金需要，得經理事會同意，設立專款專用公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第31條 理監事及會員名單須於每屆會員大會前造冊。

第32條 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監事長、秘書長、顧問、資深理事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一屆一年、一任兩年。

第五章 會議及會務

第33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。

臨時會員大會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由總會長召開之。

第34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
臨時理事會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由總會長召開之。

第35條 常務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36條 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37條 理事會與監事會得同時召開聯席會議，議決重要議案。

第38條 本會各項會議，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議決，應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39條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者代表其發言，但不列入計算出席。前項之代理，不包括參與表決及行使選舉投票權。每一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40條 本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以上聯誼活動，如商展、觀摩、觀光、專題研討會等及定期發行會訊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41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費。
- 二、常年職務費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
五、政府補助。

六、會員捐款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42條 本會成員及理、監事每年應繳納之常年職務費金額，參照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。前項費用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納，凡逾期者，得終止其資格。

第43條 會員大會及各項專案活動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單位負責籌措及審核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44條 為實踐章程宗旨，並利會務之推行，理事會得另訂《菲律賓台商總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暨《選舉罷免辦法》執行之。

第45條 1 本會為辦理社團立案、社團法人登記及向菲律賓 SEC 登記為非營利組織（NPO）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另訂「菲律賓台商總會章程」或辦法。

2 前項章程或辦法應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。第一項章程或辦法對本會會員之權利應予保障

第八章 章程修訂與施行

第46條 本章程之修訂，須經理監事十人以上連署方得提案，並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，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47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